

附件 2：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林木火灾保险附加险条款 (适用于湖南省益阳市)

一、附加洪涝灾害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林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洪水、内涝致使保险林木死亡，且损失程度在 10%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当地政府采取蓄洪、行洪等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(二)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；
- (三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

二、附加风灾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林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林木因风灾直接造成的损失，且损失程度在 10%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主干（树冠以下或树高的 1/2 以下部分）折断；
- (二) 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$<20^{\circ}$ 的严重倒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；

(二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